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中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中瑋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起生效，為期36個月，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可終止合約。彼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陳先生享有酬金每月10,000港元（服務合約中已寫明）及酌情花紅，董事會決定酬金乃根據彼之職務及職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洪根先生之女婿，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三林先生之侄子。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予以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業須引起本公司股東之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鄭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立新先生、張三林先生、姚鋒先生、薛立財博士及陳中瑋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盧永逸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傑先生、張家華先生及虞泓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且同時刊登在本公司網址www.longlifechina.com的網站上。